

壹、案

由：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派員抽查新竹市警察局10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部分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遺失，致無法依規定入案及移送監理單位裁罰，該局辦理審核交通違規入案作業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下稱新竹市審計室）派員抽查新竹市警察局10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部分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遺失，致無法依規定入案及移送監理單位裁罰等情，該局辦理審核交通違規入案作業核有疏失，經新竹市審計室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惟為瞭解該局有否落實審核交通違規案件及入案作業等情形，爰經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決議立案調查。本案為調查事實，向新竹市審計室及新竹市警察局調閱有關資料。

經查：新竹市警察局交通執法作業系統計有「線上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交通違規案件委外入案」、「違規拖吊案件管理」，以及「員警逕行舉發案件管理」等4大系統，為提升執法作業效率與品質，該局建置「科技整合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整合並介接上開各系統，已於109年2月1日正式上線。針對新竹市審計室查核事項，新竹市警察局提出多項檢討改善措施，包括：新增民眾檢舉採證資料不符案件之退單功能、於入案作業系統程式設定肇事類別選項提醒違規期限、於入案作業系統增加應到案日期稽核功能等設定；另該局首創「交通違規應到案日期處所速查網」，員警攔停填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時，以手機掃描QR code即可快速查詢正確的應到案日期資訊，該局並規劃於110年採購89組「攜帶式藍芽印表機」，以電子化完成舉發程序，減少人工製單錯誤情形發生。前揭新竹市警察局相關檢討改善作為，核屬妥適，惟查該局109年5月至9月手填舉發通知單延遲移送處罰機關計1,788件，其延遲移送原因為多數員警舉發錯誤、字跡

潦草（複印模糊）無法辨識等，致遭違規案件入案廠商（下稱委外入案公司）退回更正及延遲移送，有關舉發通知單製單品質與審核機制，以及委外入案公司入案資料驗收查核等情，調查意見臚陳如次：

一、新竹市政府自94年起將各類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委託廠商處理，惟委託服務契約書並未訂定驗收抽查方式，目前該局每月僅抽查員警現場舉發通知單計10筆，相較廠商平均登打件數約3萬多件，驗收抽查比例顯不合理，有待檢討改進：

（一）新竹市警察局為達到交通違規資料電腦化管理，自94年度起辦理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委託服務，藉民間資訊業者專業設備及人力，以最短時間將相關違規資料透過監理電腦系統，傳送至全國各監理機關，加速交通違規案件建檔、移送等時效。按該局「108年度至111年違反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委託服務作業規範」之規定，得標廠商（即委外入案公司）須於每日派員至該局各指定場所，完成交通違規案件收件，並依各類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時程完成入案等作業。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種類計4大類為：1. A類：逕行舉發案件（A-1檢附違規照片逕行舉發、A-2手填單逕行舉發、A-3違停拖吊逕行舉發）；2. B類：攔停舉發案件（含拖吊移送聯）；3. D類：違警裁罰處理作業（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違規，D-1建檔作業、D-2裁決書作業、D-3強制執行作業），4. E類：退件資料處理作業。先予敘明。

（二）按新竹市警察局「108年違反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委託服務」契約書第12條之驗收規定，得標廠商應自決標翌日起30個日曆天內完成各項作業

準備並書面報請驗收。據新竹市警察局表示，委外入案公司應於每月15日前應檢具上個月完成各批次作業之相關表報清冊、違規資料、請款統計表等，送交該局交通隊承辦人核對、計算各類作案數量後，簽核辦理驗收。查委外入案公司於上班日派員至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以掃描器點收手填單舉發案件後，產出當日所點收違規案件收件清冊，一份留存分局，另一份轉送交通隊備查。復查新竹市警察局之驗收抽查方式，係由交通隊承辦人隨機抽查某10日的手填單收件清冊，再從該日收件清冊案件中抽查1筆違規單資料，核對建檔資料與入案作業期程是否符合契約規定，總計抽查10筆違規單（交通警察隊、保安警察隊、第一分局、第二分局及第三分局各2筆），以留存書面稽核資料供佐證辦理驗收。至於逕行舉發等由電腦製單舉發之案件，新竹市警察局表示該等案件係由委外入案公司直接由「違規拖吊案件管理」、「員警逕行舉發案件管理」、「線上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下載違規資料，較無錯誤情形，故目前未列入驗收抽查。

- (三)惟據新竹市警察局109年9月交通違規案件入案收件數總計47,651件，分別是A類逕行舉發案件計21,338件（A-1傳統數位照片逕舉19,254件、手填單逕舉913件、違停拖吊逕舉1,171件）、B類攔停舉發案件計7,877件、D類違警裁罰處理案件計17件（D-2裁決/憑證件數17件、D-3強制執行類件數0件）、E類退件資料處理計17,949件。按新竹市警察局每月抽查B類攔停舉發通知單計10筆，9月份抽查比例為0.13%，占總收件數之0.021%，顯見該局目前採取單一類別案件及抽查10筆之作法，並未合

理。另據該局108年1月至109年8月違規入案件數驗收抽查結果，循例抽查B類攔停舉發通知單10筆資料核對，入案作業期程均符合契約規定，惟該局於109年3月及8月抽查執行憑證資料，其建檔日期均超過入案作業期程，其中第二分局109年2月份D-3執行憑證資料5件，於109年3月9日交付委外入案公司簽收建檔，該公司於4月10日始完成建檔，計逾期7日；同年7月3日，第一分局及第二分局執行憑證資料合計12件交付委外入案公司簽收建檔，其於8月6日始完成建檔，計逾期7日；新竹市警察局於109年3月及7月依契約罰則分別罰款1,736元及5,357元（由當月給付委託服務費中扣除）。是以基於各類交通違規案件入案建檔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新竹市警察局現行驗收抽查作法確有檢討必要。

(四)綜上，為達到交通違規資料電腦化管理，新竹市政府自94年起將各類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委託廠商處理，廠商須於每日派員至該局各指定場所，完成交通違規案件收件，並依各類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時程完成入案等作業，復於每月15日前應檢具上個月完成各批次作業之相關表報等資料，送交該局核對及辦理驗收。惟委託服務契約書並未訂定驗收抽查方式，目前該局每月僅抽查員警現場舉發通知單計10筆，相較廠商平均登打件數約3萬多件，驗收抽查比例顯不合理，有待檢討改進。

二、新竹市警察局對於多數員警舉發錯誤，未落實確認及審核舉發通知單，復未及時處理委外入案公司退回更正案件，致持續發生交通違規案件舉發通知單延遲移送處罰機關處理情事，並未善盡督促檢討之責，允應檢討改善：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條第2項：「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同處理細則第7條：「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章（汽車）各條款或第92條第6項至第8項規定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得由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處罰。」及第28條第1項：「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者之物件送由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4日內移送處罰機關。」
- (二)新竹市警察局表示，舉發通知單送交委外公司建檔入案前，員警應詳實核對違規資料，確認舉發通知單資料正確無誤後，再送交各單位審核人員核章，始送交委外入案公司建檔及處理。目前舉發通知單之審核，以派出所（直屬隊）為單位，每單位律定1名審核人員（兼辦），每日負責審核該單位舉發通知單。目前外勤員警人數總計626人，審核人員計25人，外勤員警及審核人員人力的占比情形，以保安警察隊及交通警察隊僅1.92%為最低，比率最高者為第三分局6.56%，審核人力似應注意調整。
- (三)查新竹市審計室比對新竹市警察局108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入案資料，核有手開單案件移送日期距舉發日期逾4日法定期限者計7,377筆，據新竹市警察局查復缺失項目延遲移送原因包括：員警舉發後，因遇3日以上連續假期延遲移送者，計897筆；另委外入案公司退回更正案件，員警未立即更正或更正後未立即移送案件者，計900筆；餘5,580筆係員警製單舉發後，未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送交各

分局，致延遲移送者。顯見該局各單位並未落實手填舉發通知單送交建檔入案前之確認及審核作業，復未掌握時效處理委外入案公司退回更正案件，以致7,377筆交通違規舉發案件延遲移送處罰機關，核有缺失。

(四)爰此，新竹市警察局已要求各單位承辦人對於舉發通知單審核及退回更正案件，應即時處理並控管時效，以避免有延遲移送案件發生。自109年5月份起，該局每月產出延遲移送案件清冊函發各單位查明原委並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查有疏失責任隨即註記，經查109年1月至6月總計68位員警有劣蹟註記情形。此外，新竹市警察局各單位按月統計舉發通知單填寫錯誤及延遲移送案件數，並於次月週報會議提出檢討，統計件數最多之5位員警，除以職務報告敘明原由外，另再擇日通知實施教育輔導2小時。據新竹市警察局統計109年5月至9月手填舉發通知單延遲移送案件，總計1,788件，該局雖稱每個月延遲移送件數占手填單舉發總件數之比率，由11.07%降至4.45%，確實有大幅度減少等云。惟據該局清查前揭延遲移送案件原因，多數為員警舉發錯誤，委外入案公司退回更正及延遲移送案件。顯示各分局並未正視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之日起4日內移送處罰機關之規定，復未落實舉發通知單審核機制，並積極提升員警手填舉發通知單的製單品質，允應檢討改善。

(五)綜上，新竹市警察局對於多數員警舉發錯誤，未落實確認及審核舉發通知單，復未及時處理委外入案公司退回更正案件，致持續發生交通違規案件舉發通知單延遲移送處罰機關處理情事，並未善盡督促檢討之責，允應檢討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新竹市政府轉飭新竹市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陳景峻、浦忠成